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第二次報廢財產公開變賣投標須知

- 一、本批標的物標售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件 1。
- 二、本件標售已於本署網頁 (<http://www.tnc.moj.gov.tw>) 及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web.pcc.gov.tw>) 公告，並訂於 106 年 6 月 28 日下午 2 時在五樓第一會議室開標。
- 三、投標人資格：合法登記或設立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
- 四、投標時應檢附合法登記或設立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期納稅證明等影本，連同投標單裝封。
- 五、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廠商得於 106 年 6 月 20 日 14:30-17:30 洽本署總務科財產管理人員安排勘視(聯絡電話：06-2959731 分機 6105 周錦鴻)。
- 六、投標單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 填妥投標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公司住址及電話號碼。
- 七、保證金(新台幣 700 元整)繳交應以下列票據繳納：
 - (一) 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二) 郵局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
- 八、投標廠商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及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相關文件影本妥予密封，以掛號郵寄並於截標前寄達或親自送達本署 1 樓為民服務中心收文室，逾期寄達或送達者，均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九、投標廠商若非負責人出席投標時應填妥委託書，於開標出示並出示身份證相關證明文件，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 十、開標決標：
 - (一) 由本署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取出投標函件，於開標時當場點明拆封審查。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保證金，二者缺其一者。
 2. 保證金金額不足。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廠商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署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未檢附合法登記或設立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證明文件影本或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影本。

(三)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一、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

十二、投標廠商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 106 年 7 月 3 日前持本署製發之繳款書至一樓為民服務中心出納一次繳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 (一) 投標廠商放棄得標權利者。
- (二) 得標廠商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三、得標廠商繳清全部價款後，由本署於七日內按現狀及現置地點交付標的物為原則，清運費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

十四、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十五、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